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5)徐民三(知)初字第471号

原告霍尼韦尔国际公司，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新泽西州莫里斯敦市。

法定代表人David A. Cohen，助理首席法律顾问。

委托代理人沈献磊，北京万慧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梁思思，北京万慧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韩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嘉定工业区，营业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法定代表人曹建平，经理。

被告上海友利克电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金山区，营业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法定代表人祝纯新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全芸，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广州尚臣电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。

法定代表人王启云，董事长。

被告王启云，男，1970年12月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。

被告徐海君，女，1972年8月1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。

被告广州尚臣电子有限公司、王启云、徐海君共同的委托代理人伍嘉陵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霍尼韦尔国际公司与被告上海韩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友利克电脑有限公司、广州尚臣电子有限公司、王启云、徐海君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纠纷一案，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报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指定由本院审理。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期间，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68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、冻结被告广州尚臣电子有限公司、王启云、徐海君银行存款人民币500万元或其他相应等值财产。现原告霍尼韦尔国际公司提出本案尚未审结，申请续保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霍尼韦尔国际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告广州尚臣电子有限公司、王启云、徐海君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00万元，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

孙 谧  
于 是

人民陪审员  
书记 员

韩国钦  
沈雯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